

來函檔號：SBCR 7/1476/90 Pt.17
本函檔號：LS/B/11/04-05
電 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3頁)
傳真號碼：2877 0636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劉衛銘先生)

劉先生：

《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

本部現正審閱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由於條例草案建議增訂新的罪行，處理民航飛機上難受管束乘客的問題，當局是否有需要作出相應修訂，在主體條例第2(1)條所訂“有關罪行”的定義中加入此等罪行？

條例草案第3條

當局建議把《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第12條的標題修訂為“在劫機或企圖劫機期間作出的暴力行為”，然而，第12(2)(b)條所述行為似乎不一定是在劫機或企圖劫機期間作出。在此情況下，請研究第12條的擬議標題是否恰當。

條例草案第4條 —— 新訂第12A條

- (a) 新訂第12A條禁止任何人在一架飛機上，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時作出某些作為。然而，若在一架飛機上，當飛機在香港境內或香港上空飛行時作出該等作為，作出有關作為的人是否須接受刑事制裁？當局須否因應國際民航組織(下稱“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的附錄)第4(1)(3)條制定條文，以涵蓋上述情況？

- (b) 除了《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17(a)、19、39及40條之外，是否亦需要同時包括第212章第36(a)及(c)條，因為該條文所述罪行亦和襲擊有關？
- (c) 是否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有在新訂的第12A條加入《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所訂，若干和襲擊、恐嚇、財產損毀、性侵犯及騷擾兒童有關的罪行？此等罪行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5、53、54、61、62、123及124條所訂的罪行。
- (d) 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第2(2)條規定，如某些作為(例如恐嚇及損毀財產)相當可能危及飛機的安全或飛機上任何人的安全，或如該等作為會危及飛機上的良好秩序及紀律，即禁止作出該等作為。請解釋為何未有在新訂第12A條訂定上述條件。

條例草案第4條 —— 新訂第12B條

- (a) 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第1條規定，襲擊、恐嚇或威脅機組成員，以干擾該名機組成員履行其職責或減低該名機組成員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即屬犯罪。可是，條例草案並未建議作出此項規定。當局是否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有把《法例範本》第1條納入條例草案中？
- (b) 由於國航組織《法例範本》並未訂定有關在民用飛機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的罪行，當局為何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此項罪行？
- (c) 國航組織《法例範本》規定，有關吸煙的罪行僅涵蓋在飛機的廁所內吸煙，或在飛機上其他地方吸煙而相當可能會危及飛機安全的行為。然而，新訂第12B(6)條建議訂定的有關吸煙的罪行，似乎較《法例範本》所訂的更為廣泛。當局是否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有採納《法例範本》在此方面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4條 —— 新訂第12C條

- (a) 在第12C(2)條中，有關的請求及保證，是否只應在香港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而非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b) 第12C(3)條是否旨在保留律政司司長因有關人士可能為之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而向該人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若然，該條文是否應以現行條例普遍採用的保留條文方式草擬，而非以建議中似乎屬廣泛的表達方式草擬？

中文本

在第12B(5)至(7)條中，是否有需要在“即屬犯罪”之前加入“該人”？請把此等條文的中文本，與第12B(2)至(4)條所訂類似條文的中文本達成一致。

為使本部於內務委員會2005年3月11日會議上作出報告，謹請閣下於2005年3月7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簡安達先生及高級政府律師葉蘊玉女士)
法律顧問

2005年2月28日